

2000年7月25日

有關客戶身分規則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0年7月17日批准有關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的客戶身分規則的修訂，及因此而須對其《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有關政策）所作的相應修改。繼作出有關修訂後，客戶身分規則的適用範圍現已局限於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及就該等證券及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此舉應可減輕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的負擔，亦同時符合客戶身分規則及有關政策的主要目的，即加強在香港市場進行的交易的透明度。

1999年12月，證監會通過有限度的公開諮詢，檢討載於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C5.4段的客戶身分規則及其有關政策。證監會接獲的回應意見顯示，相當多中介人關注到客戶身分規則及有關政策是否適用於並非在香港買賣的金融產品的交易。其中一些中介人亦關注到會否因而流失業務。

證監會在仔細衡量過上述回應意見後，決定修訂客戶身分規則及有關政策，令並非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非在上述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及就該等證券及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的客戶身分規則。該等修訂將於2000年7月28日於憲報刊登後正式生效。

現隨本函附上有關資料乙套，其中包括：

- 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內經修訂的第C5.4段及附表II，該附表載有關於該段條文的指引註釋；及
- 經修訂的有關政策。

如台端對隨附資料所載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40 9340與江宇行(Eugene Goyne)先生或2840 9536與譚德音小姐聯絡。

附件

《證監會操守準則》
新制定的客戶身分規則

5.4 (a) 除第 5.4(e)段另有規定外，註冊人必須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

(i)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A)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除以下第 5.4(d)條外，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ii) 在上述 5.4(a)(i)(A)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b) 註冊人必須在香港備存在上述第5.4(a)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並且須應證監會的要求，允許證監會取得有關紀錄。

(c) 除非註冊人已符合第5.4(a)及(b)段的規定，否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d) 就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集資退休金計劃、歐洲式集合投資計劃公司等）或全權委託帳戶而言，第 5.4(a)段所提述的“實體”指該投資基金或帳戶，及該投資基金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投資基金或帳戶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例如單位信託的單位持有人）。

(e) 第5.4(a) 段僅適用於有關的交易涉及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任何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情況。



指引註釋

(附表 II)

載於第 5.4 段的新規則要求註冊人在作出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之前：

- 須信納其所掌握的資料，足以識別出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其風險的人士的身分，及
- 將該等資料在香港記錄在案。

新規則補足了現行《操守準則》中載於第 5.1 段 "瞭解你的客戶" 內的條文。

該項規則針對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買賣（無論該等買賣是在何處發生的），目的在於改善證監會就在該等市場的交易中涉及利益的人士的身分所取得的有關資料，從而增加該等買賣的透明度。

正如《操守準則》其他條文一樣，新規則以簡單的語言寫成。註冊人應按照新規則的精神，以合理的態度詮釋該項規則，避免技術性地或單純按照其字面含義加以詮釋。這即是說，註冊人必須令其本人信納在交易背後的該等人士的真正身分，並加以記錄：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舉例來說，如果註冊人的客戶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則註冊人須信納該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是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並會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該註冊人亦須令其本人信納該公司是否用作代名人，藉以隱藏該名人士的身分。如果最後顯示出是有關股東而非該公司涉及有關交易，而有關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則註冊人便要信納究竟是誰人代表該信託發出指示，以及誰人將因此而獲得利益，或誰人將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

至於投資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而言，除非有關人士最終是負責就某宗交易發出指示的，否則證監會不打算要求註冊人去關注誰人在該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擁有實益權益。

舉例來說，就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而言，如果該基金或帳戶的經理人負責發出交易指示，註冊人只須信納及記錄有關該基金或帳戶及該基金或帳戶的經理人的資料。然而，如果該基金或帳戶的受益人已否決該經理人的酌情權，並已就一宗交易發出指示，則註冊人必須記錄該基金或帳戶的受益人而非該投資經理人的資料。